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纏擾行為報告書

- 纏擾行為涉及不同形式的行為，這些行為分開單獨來看可能不會令人反感，但當這些行為在一段時間內作出，整體效果是會干擾受害人的私隱和家庭生活，令受害人感到困擾或驚恐，甚至嚴重妨害他的身體或心理健康
 - 現行的民事法及刑事罪行未能全面處理纏擾行為
- 應引入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



立法制約纏擾行為

- 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纏擾行為可以嚴重妨礙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健康、自由和生活質素
- 我們建議立法制約纏擾行為
- 需小心考慮並衡量如何在互相衝突的權利和權益，尤其是個人私隱與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罪行 (1/2)

法改會的建議：

-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這一連串的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他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的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即屬犯刑事罪
- 就此罪行而言，所造成的騷擾應該嚴重至足以使該人驚恐或困擾



罪行 (2/2)

- 我們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並邀請公眾就法改會建議的騷擾罪(一名騷擾者騷擾一名受害人)表達意見

- 我們亦邀請公眾就應否把下述行為定為罪行發表意見：
 - a) 集體騷擾行為：兩名或以上騷擾者騷擾一名受害人(例如收債)

 - b) 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一名騷擾者騷擾多名人士，以致令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被騷擾的其中一人）不敢進行其合法活動(例如公司僱員受到爭取某些目標的團體騷擾)



罰則

- 法改會的建議：
 - a) 知道造成騷擾：罰款及監禁2年
 - b) 應該知道造成騷擾：罰款及監禁12個月
- 我們認為，由法院按個別案件的情況、犯罪意識的強弱，以及所得的證據去判處適當的刑罰較為合適
- 建議訂下單一的最高罰則：**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和監禁2年**，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以及達致更大的阻嚇作用



免責辯護 (1/6)

法改會的建議：

- a) 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
- b) 有關行為是在合法權限之下做的；或
- c) 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
（“合理行為”）



免責辯護 (2/6)

傳媒界曾表達的意見：

- 把纏擾行為訂為罪行可能干預新聞自由
- 要區別纏擾行為與純粹為了採訪新聞而跟蹤他人的做法實在困難
- 何謂“合理行為”會有不同詮釋，可能不足以保障記者所有正當而多元化的活動
- 建議：
 - a) 將“新聞採訪活動”定為特定的免責辯護
 - b) 將“公眾利益”定為免責辯護



免責辯護 (3/6)

法改會認為毋須為“新聞採訪活動”另定特定的免責辯護：

- 已包含在“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
- 以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作為免責辯護可提供彈性：如不採用合理行為這項一般性免責辯護，改為在法例中列明各項特定的豁免情況，有可能將原應納入法例之內的情況排除於外
- 訂立較為詳細的免責辯護亦不切實可行：一名記者的騷擾行為是否正當需視乎很多因素而定(例如：有關行為的目的、新聞題材的性質和重要性、採訪對象的身分，有關記者是否完全罔顧採訪對象的反應而窮追不捨)



免責辯護 (4/6)

法改會認為毋須將“公眾利益”定為免責辯護：

- 如“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被採納，記者追訪的事宜所涉公眾利益將會是法院的考慮因素
- “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會為記者及其他進行正當活動的人(例如：送達傳票或申索陳述書的人及護衛員)提供較大的保障



免責辯護 (5/6)

- 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和愛爾蘭）的相關法例都訂有一般性和寬濶的豁免條文或免責辯護，以保障合理行為，但都沒有將新聞採訪活動定為特定的免責辯護
- 我們亦需要考慮此特定免責辯護對擬議法例提供給纏擾行為受害人的保障的影響
- 問題是社會人士是否接受豁免傳媒一切形式的新聞採訪活動，不論該等活動在個案中的情況下是否合理



免責辯護 (6/6)

邀請公眾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是否同意法改會的建議，“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已包涵為新聞採訪活動提供的免責辯護
- 抑或應為新聞採訪活動另外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



在刑事訴訟中發出禁制令

- 法改會的建議：
 - a) 法院處罰一名被判犯騷擾罪的人時，有權發出命令，禁止該人做出致使案中受害人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的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
 - b) 違反禁制令即屬犯罪
- 我們認為，禁制令可保障受害人日後不再受被定罪的纏擾者傷害
- 歡迎公眾就這項建議和禁制令的詳細內容(包括有效期、何人可申請更改或撤銷禁制令，以及違反禁制令的刑罰)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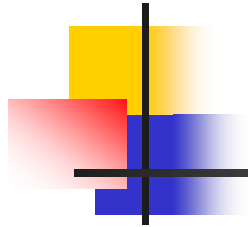
為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

- 法改會的建議：
 - a)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該一連串的行為會構成騷擾罪，便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目標人物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
 - b) 原告人可就該一連串行為所引致的困擾、焦慮和經濟損失索取賠償，和申請禁止被告人做出會導致原告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的強制令
- 現時獲法院確認的侵權行為，無一能完全涵蓋纏擾行為所包含的各種纏擾方式
- 歡迎公眾就這項建議和執行強制令的詳細內容(例如法院是否有權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權書)發表意見



下一步工作

- 公眾諮詢期至2012年3月底
- 諮詢完結後，我們會綜合收集所得的意見，發表報告，載述所得的意見和因應收集到的意見而提出的建議未來路向



- 謝謝 -